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效益，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系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过严谨的可行性和论证后实施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开展市场前景良好、经济效益较高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相关业务，契合了公司的战略方向和发展目标，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智能制造产品与服务体系、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地达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需

要，经审慎筹划，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16年12月调整为2017年5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不变。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由2016年12月调整为2017年5月，符合公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完成时间的相关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更好地达到建设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九全先生、王建先生、王琼女士、吕琳女士、夏军先生、何海江先生、张国军先生、郑毅女士、吴春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国军先生、郑毅女士、吴春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运作的需要。

2、经审阅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或者《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征得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在充分了解候选人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进行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对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王九全先生、王建先生、王琼女士、吕琳女士、夏军先生、何海江先生、张国军先生、郑毅女士、吴春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姚 忠 胜

张 国 军

郑 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